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3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真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22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号：PJ113061202200032），约定被告一向原告申请贷款460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4600万元整的贷款。2021年8月27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SD113061202100046），约定以其拥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401房房产（房产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326号）对原告与被告一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案债务属于上述担保的范围之内。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追讨债务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2021年8月27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号：SZ113061202100030），约定以其拥有广州南沙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掌息（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配股等）对原告与被告一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本案债务属于上述担保的范围之内。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追讨债务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2020年8月25日，被告二戴自觉、被告三陈琴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合同号：SB113061202000032），约定对原告与被告一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案债务属于上述担保的范围之内。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追讨债务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自2022年11月起，被告一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属于违约行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单方宣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一次性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编号为PJ113061202200032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起提前到期，并请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57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364234.59元，罚息人民币29380.42元，复利人民币1352.10元，违约金人民币228500元，以上共计46323467.11元（暂计至2023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401房抵押房产（证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326号）被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追讨债务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沙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擎息（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配股等）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为追讨债务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戴自觉、被告三陈琴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一的违约行为危及原告权益，为了维护债权，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600000 元及利息 350306.11 元、罚息（罚息计算方式：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 166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25% 计算罚息）、复利（复利计算方式：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为复利 4410.93 元；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 350306.1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025% 计算复利）；

二、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9100000 元及利息 549338.11 元、罚息（罚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为罚息 71112.91 元；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 29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725% 计算罚息）、复利（复利计算方式：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为复利 6777.7 元；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利息 549338.1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725% 计算复利）；

三、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8500 元；

四、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债权对抵押物即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401 房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7591 号]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债权对被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南沙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10202109020383，登记的

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 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被告戴自觉、陈琴对本案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应诉通知书》；

(二) 《民事起诉状》；

(三) 《民事判决书》。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